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公告

#### 有關認購基金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與上海百奧就認購百奧基金份額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百奧基金由上海百奧設立，規模約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占基金規模的 20%。如基金規模縮減，本公司認購金額將同比減少。若基金總額不足人民幣 200,000,000 元（含本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約定的原則應認購的部分）時，視作百奧基金設立不成功，百奧基金應退還本公司已繳付的全部資金。

由於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認購事項

為開展早期藥物研發領域的投資，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與上海百奧就認購百奧基金份額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百奧基金由上海百奧設立，規模約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占

基金規模的 20%。如基金規模縮減，本公司認購金額將同比減少。若基金總額不足人民幣 200,000,000 元（含本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約定的原則應認購的部分）時，視作百奧基金設立不成功，百奧基金應退還本公司已繳付的全部資金。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認購價。

## 合作框架協議

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百奧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及  
(2) 上海百奧（作為百奧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 基金名稱： 義烏百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管理人： 上海百奧。據董事所深知、所信及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上海百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認購金額： 百奧基金由上海百奧設立，規模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其中，認購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占基金規模的20%。如基金規模縮減，本公司認購金額將同比減少。若基金總額不足人民幣200,000,000元（含本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約定的原則應認購的部分）時，視作百奧基金設立不成功，百奧基金應退還本公司已繳付的全部資金。本公司的認購金額乃由本公司與上海百奧經參考百奧基金的資本需求公平磋商後厘定。
- 支付： 乙方應於合作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或上海百奧通知的其他時間內繳付其認購份額的40%，於合作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12個月內或上海百奧通知的其他時間內繳付其認購份額的40%，於合作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24個月內或上海百奧通知的其他時間內繳付其認購份額的20%。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認購價。

- 存續期限：百奧基金的存續期限為自首次募集完成之日起6年。經上海百奧同意，存續期限可以延長2年。
- 投資目標與策略：百奧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符合審慎投資管理原則的前提下，以百奧基金為平臺開展早期藥物研發領域的投資。
- 管理費與收益分成：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2%/年。本公司作為基石合夥人的利潤分成比例為85%，對投資項目有優先收購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主要從事於具有專利的新藥或者特殊藥物的研發、製造和產業化，並提供配套服務。

### **有關上海百奧之資料**

上海百奧是一家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的專業投資管理公司，擁有專業的、具有國際視野，同時也瞭解中國國情和本地行業發展動態的核心投資團隊。其旗下百奧財富基金的投資領域覆蓋了包括醫療服務、創新生物藥、體外檢測（分子診斷）、高附加值醫療器械和耗材、醫療大資料及線上診療、線上醫藥電商等一系列極具前瞻性和市場潛力的行業。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金額由董事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厘定，包括條款、百奧基金投資目標與潛力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可讓本集團藉著與業界夥伴合作，開展早期藥物研發領域的投資，拓展網絡並加強掌握投資機會的能力。此外，在考慮基金投資目標及基金董事及投資管理人的豐富經驗和技能後，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為可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的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百奧基金」	指	義烏百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有限合夥制基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主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百奧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訂立的早期藥物基金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百奧」	指	上海百奧財富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合作框架協定，本公司擬認購百奧基金人民幣 60,000,000 元，占基金規模的 20%；如基金規模縮減，本公司認購金額將同比減少。若基金總額不足人民幣 200,000,000 元（含本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約定的原則應認購的部分）時，視作百奧基金設立不成功，百奧基金應退還本公司已繳付的全部資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 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